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胡书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善芬，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晓雯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第一铅笔	变更前简称(如有)	——
股票代码	600612		
股票简称	中铅B股	变更前简称(如有)	——
股票代码	900905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富良		——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1295号		——
电话	(021)58549624		——
传真	(021)64720802		——
电子信箱	pencil@sh163.net		——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4,768,561.21	1,607,376,539.01	12.2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55,000,734.61	508,009,404.66	9.25
每股净资产(元)	2.204	2.018	9.2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2.150	1.954	10.0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7,911,483.92	–
每股收益(元)	0.068	0.187	17.44
净资产收益率(%)	3.095	8.465	0.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14	7.872	–0.1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单位：元）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836,662.42
短期投资收益，（不包括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收益）	6,754,885.56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97,997.51
所得税影响数	–2,006,817.57
少数股东损益	–2,643,323.30
合计	5,139,404.62

2.2.2 利润表

2006年7–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本期数(7–9月)	合并 上年同期数(7–9月)	母公司 本期数(7–9月)	母公司 上年同期数(7–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1,039,447,510.28	774,633,155.39	43,412,468.05	49,742,877.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943,470,079.21	689,601,811.33	30,117,252.10	34,063,576.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724,702.55	8,951,313.0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52,728.52	76,080,031.04	13,295,215.95	15,679,300.9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2,192.55	2,188,166.99	2,357,031.78	3,102,315.96
减：营业费用	25,660,734.69	21,632,992.16	563,595.86	637,497.37
管理费用	39,962,679.12	25,680,349.07	8,797,519.71	8,846,516.37
财务费用	10,197,427.07	10,170,775.45	1,411,173.57	2,064,875.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54,080.19	20,784,081.35	4,879,958.59	7,232,727.3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05,656.18	–673,921.11	10,495,829.12	7,335,385.83
补贴收入	1,745,304.23	884,517.24		
营业外收入	902,303.27	55,758.67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5,825.73	51,168.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91,518.14	20,999,267.18	15,377,787.71	14,568,113.19
减：所得税	3,800,366.66	1,306,458.70		
少数股东损益	7,413,363.77	5,362,972.61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238,277.3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7,787.71	14,568,113.19	15,377,787.71	14,568,113.19

2006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合并 本期数(1–9月)	合并 上年同期数(1–9月)	母公司 本期数(1–9月)	母公司 上年同期数(1–9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3,509,360,366.18	2,292,125,593.27	152,706,600.48	138,361,350.3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74,174,035.96	2,041,463,577.51	117,001,893.17	104,628,956.5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286,040.26	28,046,312.4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900,289.96	222,615,703.27	35,704,707.31	33,732,393.8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82,016.04	9,048,474.21	4,105,251.54	4,858,708.30
减：营业费用	83,422,579.63	66,121,116.85	1,612,739.38	1,491,811.82
管理费用	111,149,527.69	78,287,415.04	20,590,478.87	19,628,548.92
财务费用	30,872,203.73	27,942,583.95	4,053,465.90	4,470,251.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37,994.95	59,313,061.64	13,553,274.70	13,000,490.3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26,651.42	–1,165,047.39	36,244,128.56	21,280,655.84
补贴收入	2,836,662.42	1,795,427.09		
营业外收入	942,231.27	164,312.11	2,080.00	22,551.04
减：营业外支出	744,233.76	204,830.34	317,533.31	1,897.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99,306.30	59,902,923.11	49,481,949.95	34,301,799.40
减：所得税	18,877,307.87	9,786,688.69		
少数股东损益	34,640,048.48	19,310,318.36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695,883.3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81,949.95	31,501,799.40	49,481,949.95	34,301,799.40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24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NBP S/A FRUCTILUX SICAV	4,23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2,655,0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周步道	1,512,223	人民币普通股
SCBHK A/C KG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962,9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费建民	946,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NAITO SECURITIES CO.,LTD	606,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应美芳	543,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周立军	521,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SHENYIN WANGUO NOMINEES(H.K) LTD	504,57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康耀有限公司	496,27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三季度公司继续承接上一个报告期的增长势头，产品内外销增势不减。据统计1–9月黄金饰品和木制铅笔二大产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5.09亿元，同比增长53.11%；利润总额达到10,049.93万元，同比增长67.70%；净利润达到4698.19万元，同比增长49.14%。

3.1.1 占主营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金银饰品	333,606.76	305,625.95	8.39
笔类制造业	17,329.28	11,791.46	31.96
合计	350,936.04	317,417.41	9.55
分产品			
金银饰品	333,606.76	305,625.95	8.39
木制铅笔	14,545.23	9,300.00	36.06
其他	2,784.05	2,491.46	10.51
合计	350,936.04	317,417.41	9.55

3.1.2 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适用 √不适用

3.1.3 报告期利润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补贴收入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在利润总额中所占比例与前一报告期相比的重大变动及原因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4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5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其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合并范围变化以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经审计且被出具“非标意见”情况下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公司对已披露的年度经营计划或预算的滚动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公司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浦区国资委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将在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另外，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第一铅笔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黄浦区国资委认真履行了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8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未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每年改选的董事人数不能超过董事会现有人数的1/3。但董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继续担任董事或由于个人原因自行辞职而需要临时补选董事的，不受上述人数比例的限制。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四、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按照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以下（含百分之四十）限额，运用公司资产作出年度风险投资及对外互为担保的决定，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风险投资和对外互为担保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按照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以下（含百分之四十）限额，就公司贷款、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和担保事项作出决定，但单项金额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对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

五、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条款内容：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董事长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1、就公司贷款事项，单项金额在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

2、就公司的资产（股权及其他投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除外）出售、购买、租赁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投资除外），单项金额在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

如根据本章程约定、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本章程约定、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长提出或通过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

原条款内容：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拟订投资方案；

(十)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总经理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1、就公司贷款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总经理有权作出决定。

2、就公司的资产（股权及其他投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除外）出售、购买、租赁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投资除外）以及对外合同签订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总经理有权作出决定。

如根据本章程约定、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本章程约定、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总经理提出或通过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七、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条款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是以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进行分配。但是，现金红利分配的比例低于5%，公司不得进行分配。

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及公告，并以外币支付。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是以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进行分配。但是，现金红利分配的比例低于5%，公司不得进行分配。

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及公告，并以外币支付。

八、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条款内容：

本章程自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修改为：

本章程自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简称“《通知》”）文件规定，公司进一步规范为控股二、三级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行为的。为了方便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日常运作，保证公司投资控股的二、三级子公司正常的持续的经营，为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为本议案附表列示的控股二、三级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行为。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进行分配。但是，现金红利分配的比例低于5%，公司不得进行分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本公司的巡回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将以本次巡检为契机，继续树立诚信守规意识，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针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2006年7月底巡检中发现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现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完善和补充，在获得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原条款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现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6名）；

二、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二条

原条款内容：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改为：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听取有关股东意见，或由连续180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出下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或更换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六条

原条款内容：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

担保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占被担保对象的权益比例(%)	担保金额	借款银行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到期后需展期的担保金额	预计期间将新增的担保金额	06年末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	总计
上市公司为控股二、三级子公司担保：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二级控股子公司	50.44	2000	工商银行徐汇支行	2006.8	2007.8	2000	200	71.33	2200
				4000		2006.8	2007.7	4000			4000
				1170		2005.11	2006.10				
				3300		2006.1	2006.12	3300			3300
				3000	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2006.1	2007.1	3000			3000
				3400	工商银行徐汇支行	2006.2	2007.1	3400	3000		6400
				800		2006.3	2006.10				
				1000	建设银行虹口支行	2006.3	2007.3	1000			1000
	上海老凤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三级控股子公司	97.29	500	建行三支行	2006.5.8	2006.11.7	500		79.43	500
				1000	工行黄浦支行	2006.4.18	2007.4.13	1000			1000
				1000	兴业银行南市支行	2005.10.21	2006.10.20	1000			1000
				500		2005.10.29	2006.10.28	500			500
				1000	上海银行豫园支行	2005.11.11	2006.11.10	1000			1000
				1000		2005.11.19	2006.11.18	1000			1000
				1000	工行黄浦支行	2006.4.19	2007.4.16	1000			1000
				1000		2006.4.20	2007.4.27	1000			1000
				513		2006.4.25	2007.4.18	513	100		613
				779		2006.4.25	2006.10.19	779	100		879
			97.29	1000	上海豫园支行	2006.2.22	2007.2.10	1000			1000
	上海老凤祥银楼有限公司		97.95	1200	工行徐汇支行	2005.11.4	2006.10.14	1200		71.91	1200
				1000		2006.1.17	2007.1.17	1000			1000
				2000	上海银行	2005.11.1	2006.11.1	2000			2000
				1000	中国银行徐汇支行	2006.2.16	2007.8.16	1000			1000
	上海老凤祥首饰研究所有限公司		97.79		工行黄浦支行				1011	72.27	1011
									1200		1200
									1200		1200
上市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为三级子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				14,492				14,492	3611		18,103
总计				35,032				33,062	6811		39,873

附件三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巡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2006年7月31日至8月4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进行了为期五天的现场检查。2006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本公司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字（2006）213号]（以下称“通知书”），本公司董事会针对通知书提出的问题，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并对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责成有关人员分别进行落实。现将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公布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存在问题：《公司章程》第155条没有按新《公司法》规定取消提取法定公益金的内容。股东大会记录没有参会董事签名。2004年度股东大会缺少一名股东进行现场监票。在本公司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没有明确总经理对外签订合同的权限，总经理缺席了大部分的经理会议。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1）对照新《公司法》规定，对《公司章程》第155条作出修改，删除“提取法定公益金”的内容，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提交最近将要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今后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保证参会董事在股东大会记录上签名，并由二名股东一名监事负责监票。（3）过去总经理在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祥公司”）投入了较多精力，今后要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确保总经理经常参加公司总经理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委托常务副总经理主持会议。（4）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总经理签订对外合同的权限。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提请最近将要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方面

1、存在问题：在本公司2005年年报中未披露以下内容：即董事会秘书情况；现任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最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两笔抵押和质押借款（金额分别为26,600万元和500万元）以及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一项中未披露老凤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1）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将董秘列入高管范围，并在以后的年度报告中披露高管人员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本公司在2005年年度报告会计报表附注说明5.14短期借款中披露了上述两笔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金额，今后要按照年报准则规定在年报承诺事项中再对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金额予以披露。（3）本公司在2005年年度报告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一项中只披露到公司控股的11家二级子公司经营情况，今后在年报中将按规定披露到公司三级子公司经营情况。

2、存在问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老凤祥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收购关联方上海轻工实业有限公司房产，且未在公司临时公告和200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上述关联交易虽经老凤祥公司董事会决议，但这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也未及时作出信息披露，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当吸取教训。今后必须高度重视对控股子公司资产交易行为的关注，并及时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担保方面

存在问题：2003年至2006年上半年本公司未经董事会审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06年上半年，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审批。2003、2004、2005年的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的担保总额均未包含老凤祥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披露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有关说明及整改措施：2003年至今，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公司从未为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提供过融资担保。上述担保主要是指为控股子公司老凤祥公司或老凤祥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所提供的担保行为。为了支持老凤祥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在充分评估老凤祥公司偿债能力的基础上，为老凤祥公司提供了融资担保。但是，公司对因老凤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公司为老凤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行为必须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没有引起高度重视，也没有在2003年至2005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老凤祥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信息，这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此，本公司已着手具体的整改工作。一方面努力降低老凤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经实施增资配股，提高了老凤祥公司资本充足率。预计年内老凤祥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70%以下。另一方面准备就今后一段时期本公司为老凤祥公司等二、三级子公司对外融资的一揽子担保行为提请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和最近将要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四、资金拆借方面

存在问题：2003年至2005年，本公司未经董事会审批先后累计向上海工艺美术总公司等企业提供资金11,620万元，至今尚有1,340万元借款未收回。

有关说明及整改措施：2003年至2006年经本公司经理会议同意或经全体董事签字同意，公司累计向上海工艺美术总公司等以务合作方出借资金11,620万元，截止2005年底除1,340万元尚未收回外，其余出借资金都已收回。剩余的1,340万元将在今年年底足额收回。今后本公司对外出借资金应严格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五、黄金交易方面：

存在问题：老凤祥公司控股子公司老凤祥珠宝首饰和老凤祥首饰研究所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的年度黄金交易量均超过购入量的70%，与公司制定的《关于黄金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符。

有关说明及整改措施：因为黄金采购和黄金交易时价格波动较大，所以今后要加强这方面工作的管理：(1)加强对黄金采购和交易的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内控制度。(2)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老凤祥珠宝首饰和老凤祥首饰研究所黄金采购和交易的风险控制，每天沟通黄金趋势信息；每月编报黄金购入量、交易量统计报表，及时掌握黄金价格动态，作出迅速决策。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本公司的巡回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将以本次巡检为契机，继续树立诚信守规意识，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针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2006年7月底巡检中发现的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现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完善和补充，在获得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第一章部分第1条：

原条款内容：

公司经理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需于会议召开前2天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应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需提前请假。

现修改为：

公司总经理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原则上确定每月18日召开，遇节假日顺延至上班后第一个工作日召开)，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部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需于会议召开前3至5天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人员应准时出席。因故不能到会的，需提前请假。

二、第(二)部分第1条：

原条款内容：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现修改为：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贷款事项、资产（股权及其他投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除外）出售、购买、租赁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投资除外）以及重大合同签订事项。

三、第(三)部分第2条：

原条款内容：

总经理享有行使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公司资金运用、资产运作和签订合同的权限(对外合同的签订不受此限制)，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运用、资产运作和签订重大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运用资金超过董事长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执行。总经理享有行使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房屋装修、办公用品和礼品审批权。

现修改为：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总经理在行使下列职权时，应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1)就公司贷款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总经理有权作出决定。

(2)就公司的资产（股权及其他投资，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除外）出售、购买、租赁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对外投资除外）以及重大合同签订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范围内，总经理有权作出决定。

如根据本章程约定、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董事会授予总经理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本章程约定、该等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总经理提出或通过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情况、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四、第(四)部分第1条：

原条款内容：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现修改为：

总经理或常务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不定期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等方面。报告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并保证其真实性。

五、第(五)部分第1条：

原条款内容：

总经理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三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现修改为：

总经理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6—04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公司”）日前与自然人史毓行、周建萍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太阳宫公司拟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对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置业”）进行增资，占增资后万盛置业80%股权。

此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2、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西路198号

3、法定代表人：史毓行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等

6、成立日期：1997年11月

7、股　东：史毓行持有83.75%股权；周建萍持有16.25%股权。

8、资产状况：根据福建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都所（2006）审一字第0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万盛置业的总资产为14,219.83万元，净资产为1,038.32万元，2005年度尚未实现收入，净利润为–379.72万元。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万盛置业的总资产为7,518.83万元，净资产为55.93万元，2006年1–9月尚未实现收入，净利润为–982.39万元。

9、开发项目情况：万盛置业目前拥有“万盛世纪新城”项目开发建设权。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地块四至为江北大道以东，规划白果路以西，蒋湾路以北，六合区公安局以南，总用地面积为60.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85万平方米。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是万盛置业于2003年5月16日通过参与公开挂牌方式获得。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一期工程预计于明年初开工建设。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太阳宫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

2、增资后股东：增资完成后万盛置业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太阳宫公司持有其80%股权；史毓行持有其16.75%股权；周建萍持有其3.25%股权。

3、增